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小字第1668號

原告 王道國際理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御存即林柏君

訴訟代理人 徐博閔

被告 李佳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金事件，本院前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。茲因認本件尚有需調查之處，爰裁定於113年11月7日上午9時25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 
書記官 林勁丞